

億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47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30號12樓之1

Tel. 02-2363-3645 Fax. 02-2368-9267 www.allwintech.com.tw

銷售條款與條件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ale)

本條款適用於本公司（賣方）所發出之所有報價單、訂單確認書及所提供之實體貨物交易。買方一經簽名回傳、正式下單（開立採購單）或受領貨物，即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並同意下列所有條款之約束：

1. 契約之成立與接受

效力優先：本協議（包含本銷售條款與條件及隨附之訂單確認書）超越雙方先前所有口頭或書面之約定、備忘錄或通訊。本協議代表雙方最終且完整之商業理解，任何條款之變更、修訂或取消，均須經雙方授權代表簽署書面協議始生效力。

訂單生效條件：本協議明確將買方之接受限制於本條款之內容。在賣方發出書面訂單確認確認簽回之前，買方之採購單（PO）或訂單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履行之定義：除雙方另行簽署之書面採購合約另有約定外，本銷售條款與條件優先適用。不論買方何時或是否曾送達其自身之採購一般條款，賣方履行買方訂單之行為（如出貨）均不代表接受買方之採購條款，亦不構成對本條款之變更或修訂。買方受領貨物後若未於 5 日內提出書面異議，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條款之約束。

2. 價格、稅金與貿易條件

稅金計價基準：本交易之貨款與稅金金額以報價單之明細記載為準。鑑於賣方之報價單通常已列出 5% 加值型營業稅，若報價單內未特別註明或未列出該項稅金，買方仍須另行支付按貨款總額 5% 計算之加值型營業稅。

貿易條件：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特別說明，所有報價及貨物出貨之貿易條件均為工廠交貨（Ex Works, EXW）。

價格調整權：對於所有未出貨之訂單，賣方保留調整價格之權利，但須於調整生效日前至少 30 天書面通知買方；若因政府法令課徵任何新關稅、稅捐或類似稅制變更，賣方得於發出通知後立即將該成本全額轉嫁予買方。

拒絕與取消：買方收到價格調整通知後，若未於 10 天內書面提出拒絕異議，視為同意該價格調整。若買方書面拒絕調整，賣方有權選擇取消該部分未出貨訂單，或依原價格完成該筆訂單。若報價存在明顯之誤植或錯誤，賣方保留隨時更正與調整價格之權利。

3. 付款條件

付款期限：買方應依本報價單約定之付款方式與期限全額支付款項。

遲延利息與催收：買方若逾期付款，經賣方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後仍未於 5 日內全額清償者，仍應就所有逾期款項，自原付款期限屆滿之次日（即逾期日起）起算至實際清償日止，支付遲延利息。利率按年息 16%（或適用法律允許之最高法定利率上限）計算，自逾期日起按日計息並按月複利。買方應全額償付賣方因催收逾期款項所生之所有成本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催收費用及合理的律師費）。

禁止抵銷扣款：買方應全額支付應付款項，不得以與賣方存在任何爭議、索賠或賣方違約、破產等任何理由，主張扣留、拒絕支付或相互抵銷款項。

4. 其他稅捐負擔

賣方所開立之價格，不包含任何依現行或日後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法令所課徵之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特種貨物稅或其他類似稅捐與評定。所有上述相關稅捐均為買方之專屬責任，應由買方自行申報、負擔及支付。

5. 所有權與風險移轉

所有權保留：在買方未將本報價單及相關訂單之所有貨款（含稅金及遲延利息）全額付清之前，貨物之所有權仍歸屬於賣方所有。買方不得將貨物進行質押、轉讓或為任何處分。

風險移轉：交貨地點依雙方約定之指定地點為準（預設為 EXW 賣方倉庫）。自貨物交付予買方或其指定之運送人/貨運公司時起，貨物之毀損、滅失等風險即移轉由買方完全負擔。

不可抗力免責：因天災、戰爭、政府法令、罷工、原廠缺料或運輸延誤等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賣方無法按時交貨時，賣方不負遲延給付之責任，交貨期得順延之。

6. 交貨時程

所有出貨及交貨日期均為預估值，係基於賣方及時收到買方所有必要資訊、圖紙與規格，並視成品庫存狀況而定。因買方延遲確認、核准必要之產品規格、測試樣品或材料，賣方得自行決定同等順延交貨期限。賣方對於因交貨延遲所導致之任何形式的索賠、損失、費用、懲罰性違約金或損害，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7. 有限保固與責任限制

保固期限與範圍：賣方對本產品提供自交貨日起一年之有限保固。保固範圍僅限於符合雙方書面同意之規格、且在正常使用下之材料或製造瑕疵。本保固不包含因天災（不可抗力事件）、不當操作、不當安裝、維護不良、濫用、自行拆解或經非授權改裝或變更所導致之損壞或故障。

規格相符保證：賣方保證貨物符合賣方提供之書面規格，或經賣方授權代表書面簽署同意之買方提供規格。所有由賣方提供之規格，必須在賣方採購原材料或開始製造、分銷前，取得買方之書面核准。

檢驗與救濟期限：買方有責任在將貨物安裝/上線使用前完成全面測試與檢驗。若買方判定貨物未能符合適用之規格（瑕疵），必須在收到貨物後 30 天內書面通知賣方，以便賣方對該批貨物進行檢驗與測試。

專屬救濟方式：經確定為規格不符或屬於保固範圍內之瑕疵後，賣方得自行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作為買方之唯一救濟途徑：(1) 更換該貨物良品、(2) 於買方未來訂單中折抵同等金額、或 (3) 退還該貨物之原購買價金。

免責與擔保排除：本條款為賣方之唯一保證。賣方不提供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之擔保，且明確排除並免除對適銷性（可銷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任何暗示擔保。

賠償金額上限：賣方對買方所負之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不論其基礎為契約違約、侵權行為、疏忽、拒絕交貨、延遲交貨或違反保固等），其最高總額均以該筆涉訟貨物之實際購買價金為上限。

衍生損害免責：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均不對因貨物本身、其銷售、使用或製造所生之人身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且賣方絕不對任何附隨、衍生性損害、特別損害、懲罰性損害、利益損失或營業損失（如產線停工、預期利潤所失損失）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設計變更權：賣方保留隨時修改或變更貨物設計與規格之權利（以賣方全權裁量認為屬於改良者為限）。

億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47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30號12樓之1

Tel. 02-2363-3645 Fax. 02-2368-9267 www.allwintech.com.tw

銷售條款與條件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ale)

8. 全品項不可取消且不可退貨與瑕疵品退換程序

全品項 NCNR 確認：買方知悉、承認並同意，本報價單及隨附訂單項下之所有貨物均為「不可取消且不可退貨（NCNR）」之商品。買方一旦確認簽回或開立採購單（PO），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訂單、減少數量、或變更交期。

排除常規退貨：貨物一經出貨，賣方不接受任何因買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市場需求變更、專案取消、規格買錯、庫存過剩等）所提出之退貨、換貨或退款請求。

瑕疵品退換程序（RMA）：任何貨物退回賣方前，必須先取得賣方核發之退貨授權（RMA）編號。未附有有效 RMA 編號之自行退貨將被拒收，且將直接退回買方，所生之運費與風險由買方自行負擔。買方僅得依據本協議第 7 條之保固規定，針對確屬規格不符或有製造瑕疵之貨物申請 RMA 更換或修復。

取消手續費：倘若買方經賣方書面特別同意取消特定訂單時，買方仍須支付訂單取消手續費。取消費用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貨物或進口貨物所生之所有成本（包含已完工與製造中之半成品成本）以及賣方為該特定訂單所採購之特殊材料、原材料或品項之費用。取消手續費之總額最高可達該貨物之總製造及分銷成本（即全額訂單損失）。

原廠協商與豁免：賣方無義務向原廠/供應商爭取更優惠之取消或退貨權利。若買方請求豁免，且賣方在買方提出請求時，能以同等價格將全數商品成功轉售予第三方，賣方得自行裁量同意豁免買方，但賣方仍得加收重新上架費。

9. 不可抗力免責

因超出賣方合理控制範圍之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延遲交貨或未能履行協議義務者，賣方不承擔任何違約責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內亂、暴動、蓄意破壞、勞資糾紛或罷工、爆炸、火災、意外事故、產線停機、電力或設備故障/中斷、無法取得合適或充足之勞工、燃料、電力、原材料或零部件、運送人延誤、政府禁運、以及任何有效或無效之政府法令、法規、命令或限制。

10. 人工智慧與自動化工具之使用

買方知悉並同意賣方得於報價、定價分析、訂單處理及物流履約流程中，使用人工智慧（AI）、機器學習及其他自動化決策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動態價格分析、自動生成報價單、庫存管理系統及訂單路由最佳化等）以提高營運效率、準確性及回應速度。買方提出報價請求、開立採購單或與賣方進行交易，即視為明示同意本項 AI 工具之應用與行政處理。若買方對此有任何疑慮，應於交易進行前聯繫賣方進行釐清。

11. 出口管制法規遵循

法規遵守：買方自賣方購買之貨物、軟體或技術，受中華民國（台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出口管制及國際出口管制法律與相關管轄法規（如美國出口管理條例 EAR）之約束。買方保證其未列於中華民國、美國、歐盟與英國之制裁、禁止或限制交易名單（包括但不限於拒絕往來對象清單、實體清單等）。

禁止違法轉運：買方承諾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未經主管機關合法授權，不得直接或間接將貨物、軟體或技術資料出口、轉口、轉讓或提供予任何依法禁止之個人、實體或受禁運/經濟制裁之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俄羅斯、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等）。

違約責任與補償：買方應建立適當之監控機制防止第三方經銷商或再售商規避上述規定。任何違反本條出口管制之行為均構成對本協議之重大違約，賣方有權立即暫停出貨、終止商務往來並尋求法律救濟。買方同意賠

償、捍衛並使賣方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員工免受因買方或其下游違反出口管制法規而生之任何索賠、損害、行政罰鍰或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

12.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雙方因本報價單或交易所生之任何爭議，應先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有訴訟之必要，本協議、條款之解釋、效力、履行及雙方交易產生之爭議，均以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為準據法，排除法律衝突法（國際私法）原則之適用。

雙方因本協議、報價單或交易所生之任何法律訴訟、爭議或訴訟程序，雙方一致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